

#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8〕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学院关键指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关键指标考核奖励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8年1月12日

# 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关键指标考核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学院干事创业积极性，加快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确保学校各项重大决策和中长期规划顺利实施，推动有特色、高水平、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十三五”发展规划总体目标，科学设置学院年度发展关键指标，坚持目标考核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坚持量化体系与目标导向相协调，坚持协同创新与目标任务相关联，激发学院办学活力，推动学院精准定位、特色发展，提升学校整体水平。

## 二、指标设置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学校核心竞争力主要指标，设置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指标体系（附件），指标体系包括本科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4个一级指标、若干个二级指标。本科人才培养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师资队伍建设由人力资源处牵头负责；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牵头负责。

## 三、目标确定

牵头部门依据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学院现实基础、学科专业特点、发展定位，参照“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指标体系”，与学院充分沟通后，提出学院年度关键指标任务分解方案，报党委常委

会研究审定。学院根据学校的分解方案,编制《年度目标任务书》,每年年初,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订。

#### **四、目标实施**

(一) 学院班子是实施目标管理的责任主体,党总支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应坚持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细化落实目标任务。

(二) 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指标任务分解办法,调整关键指标、项目分值和相应指标任务考核办法。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组织引导、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及时掌握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三) 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协调关键指标的体系设计、监测督查、年度考核等工作。

#### **五、指标考核**

##### **(一) 考核内容**

依据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书》,考核学院年度关键指标完成情况。

##### **(二) 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于每年 12 月下旬开始,数据统计时间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 考核程序**

1. 学院自评。学院提交《年度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与自评报告。

2. 部门审核。各牵头部门负责审核学院数据,发展规划处负

责编制、发布《学院年度关键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3. 学校考核。学校组成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年度关键指标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校指标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学院年度关键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意见并提交学校审定，公布考核结果。

#### （四）考核分值

学院考核得分  $F$ （满分 100 分）=各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之和/学校分配的二级指标任务分值之和 $\times 100$

1. 各级指标项目最高得分为其对应任务分值，最低得分为 0 分。

2. 各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之和=列入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书》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

3. 分配的二级指标任务分值之和=实际列入考核的项目任务分值之和。

4. 已列入《年度目标任务书》、因政策调整或受学校推荐名额所限无法完成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年度考核不予计算。

### 六、结果运用

学校按照考核得分对学院进行排序（从高到低），分 A、B、C 三类。列排序前 20%的学院为 A 类学院，列排序后 20%的学院为 C 类学院，其余学院为 B 类学院。如得分相同，由校指标考核小组研究决定考核结果。

考核分 $\geq 70$ 分的学院，学校按人均 2: 1.5: 1 的比例分类核定关键指标考核奖励。学院根据教职工履职尽责、工作业绩等情况，实行内部二次分配。考核分 $< 70$ 分的学院，学校不予奖

励。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处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解释。《山东理工大学学院目标管理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党发〔201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指标体系

## 附件

## 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及任务分值	主要评价要素	责任部门	
本科人才培养 (70分)	1 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	1. 课程资源	4	培养方案中选修课比例 $\geq 20\%$ ；公选课开课情况；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情况；国际化课程资源引进与利用情况。	教务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课程教学效果及教学改革	6	学生评教 $\geq 90$ 分；课程综合改革项目、考试改革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立项建设情况。	教务处
		3. 专业评估	6	参加学校专业评估情况。	教务处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2 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1. 教学能力提升	6	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情况；教师参加全员培训情况；教师参与发展项目情况。	教务处
		2. 在编在岗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情况	3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教务处
		3. 科研促进教学	3	结合科研项目和课题更新教学案例、开设实验项目情况；教师发表教研教改论文情况；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和课题情况。	教务处
		4.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0	校级教学团队、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情况；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情况，省级教学名师评选情况，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情况；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及认定情况；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及获奖情况；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情况等。	教务处 实验管理中心 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3 学生发展与就业	1. 第二课堂	3	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和社团等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及育人情况。	团委
		2. 学生各类竞赛获奖、发表论文（含专利）	6	学生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重大赛事获奖情况；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团队、个人荣誉称号情况；学生首位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情况。	学生工作处 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3. 创新训练项目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创新创业学院
		4. 就业率（含升学情况）	4	完成学校规定的就业率情况。	招生就业处
		5. 学生国际化交流	1	学生校际出国交流与留学生培养工作情况。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4 教学任务与质量保障	1. 教学任务	12	年度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教务处 实验管理中心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2.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2	教研活动紧扣主题，每学期不少于8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	
		3. 学院教学运行与保障	2	教学事故情况；教学专项检查情况；院级督导和院领导听课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及任务分值		主要评价要素	责任部门
师资队伍建设 (30分)	1	人才引进 与培养	1. 引进高层次人才	4	完成学校要求的《山东理工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26号)第一~四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情况。	人力资源处 人才工作办公室
			2.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人数	3	完成学校要求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培育情况。	
			3. 引进博士(含海外博士)	6	完成学校要求的博士(含海外博士)引进工作情况。	
			4. 入选高层次人才“双百工程”人数	5	完成《山东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双百工程”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26号)情况。	
	2	师资质量 与结构	1. 国内进修	3	完成目标任务中规定的进修助课、实践锻炼人次情况,含国内访学。	人力资源处、教务处
			2. 海外研修	3	完成赴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教学、科研研修情况。	人力资源处、教务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博士学位教师比例情况。	人力资源处
			4. 专任教师数	3	完成学校规定教师岗位数情况。	人才工作办公室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40分)	1	学科建设	1. 学科建设项目	6	承担学科建设、参与学科建设工作(含一流学科建设、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ESI学科、学科排名等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	研究生院
			2. 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4		
	2	学位点 建设	1. 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 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工作	7	承担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立项建设、硕士学位点建设工作,参与学位点建设、评估和完成任务情况。	
			2. 参与学位点建设	3		
	3	研究生 创新工程	1. 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和校级成果情况。	
			2. 各类竞赛获奖	2	研究生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竞赛获奖情况;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团队、个人荣誉称号情况。	
			3. 发表论文(含专利)	3	研究生首位发表核心以上论文、获得发明专利。	
			4. 培养基地建设	2	完成学校规定建设任务情况。	
	4	培养质量	1.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3	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和校级优秀论文情况。	
			2. 一志愿录取率	1	完成学校规定录取率情况。	
			3. 学位论文一次评审合格率	2	完成学校规定合格率情况。	
			4. 正式就业率	2	完成学校规定就业率情况。	
			5. 学生国际化交流	2	学生出国学习、进修、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等;留学生培养工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及任务分值		主要评价要素	责任部门
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科学技术 (70分)	1	科研经费	当年到位科研经费(设备费、外拨经费单列)	10	完成学校分配的科研经费数情况。	科学技术处
	2	科研项目	1. 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专项)	8	完成学校规定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科学技术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8	完成学校规定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3. 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4	开展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情况。	
	3	科技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0	完成学校分配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科学技术处
	4	科研成果	1. 高水平论文及专著	6	完成学校规定的高水平论文、专著任务情况。	科学技术处
			2. 授权发明专利	4	完成学校规定的授权发明专利任务情况。	
	5	平台建设	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6	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情况(含创新中心); 已有省部级科研平台考评情况。	科学技术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4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建设情况。		
6	特色项目	特色项目	10	成果转化、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国家奖励推荐、重大标志性成果等。	科学技术处 人力资源处	
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人文社科 (70分)	1	科研项目	1. 各类国家级社科计划项目	16	完成学校规定的国家社科计划项目任务情况。	社会科学处
			2. 各类省部级社科计划项目	8	完成学校规定的省部级社科计划项目任务情况。	
	2	科研成果	高水平论文及专著	12	完成学校规定的高水平论文、学术专著任务情况。	社会科学处
	3	科研奖励	省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	16	完成学校规定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任务情况。	社会科学处
	4	科研经费	当年到款的科研经费	8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经费任务情况。	社会科学处
	5	平台建设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含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4	获批或新增平台以及已有平台运行、考核评价情况。	社会科学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6	特色项目	特色项目	6	根据学院的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 围绕如何提升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的能力与水平所开展的有关特色项目。	社会科学处	

说明: 1. 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分别为相关一级指标的牵头责任部门, 负责汇总相应指标考核数据, 计算考核得分。

2. 各类奖励、项目、成果的认定由牵头责任部门负责。

3. 学院超额完成所分配的单项指标任务, 其超额部分可充抵同类一级指标下的一项单项指标, 充抵指标及分值由相应牵头部门提出, 经校指标考核小组审定。

4. 学院可自设1个单项指标, 指标内容、任务分值与考核计分办法由学院与相应牵头部门协商确定, 该指标任务自动进入年终考核。



